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开国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，未发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开国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开国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同意提名李开国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付于武

刘 斌

刘凯湘

黎 明

2022年10月10日